

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小115學年度第一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報名表

編號		報考類別	☐ 普通班社會專長代理教師 ☐ 英語專長增置代理教師 ☐ 代課教師		招考次序		
					☐ 第1次 ☐ 第2次 ☐ 第3次		
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	粘貼相片		
			年 月 日				
戶籍地址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系(所)	畢業年月		證書字號		
師資職前教育課程	修習學校	修習科目名稱			證明書日期字號		
教師資格	科別	登記檢定年月日	證書字號				
經歷	服務公司機關 學校	職稱	起迄日期				
繳驗資料及證件	☐ 國民身分證 ☐ 畢業證書 ☐ 合格教師證書 ☐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☐ 退伍令或證明 ☐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☐ 報考基本條件切結書 ☐ 英語認證（B2以上，英語增置代理教師必備） ☐ 委託書 ☐ 其他證件：						
符合資格	☐ 具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☐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☐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					
審核	初核	覆核			製發甄選證		
成績紀錄	教學演示50分	口試50分	總分		錄取與否	備取順位	

備註：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

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 應試證 編號： 姓名： 報考類別： ☐ 普通班社會專長代理教師 ☐ 英語專長增置代理教師 ☐ 代課教師 報考次序： ☐ 第1次 ☐ 第2次 ☐ 第3次	注意事項： 1、甄試日期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0%;">第1次招考</td> <td>民國115年7月24日</td> </tr> <tr> <td>第2次招考</td> <td>民國115年7月27日</td> </tr> <tr> <td>第3次招考</td> <td>民國115年7月28日</td> </tr> </table> 2、甄試地點：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 3、甄試時間：第1次：7/24 下午2：00 第2次：7/27，下午2：00 第3次：7/28，下午1：30 請各次考生提前10分至人事處報到。 4、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	第1次招考	民國115年7月24日	第2次招考	民國115年7月27日	第3次招考	民國115年7月28日
第1次招考	民國115年7月24日						
第2次招考	民國115年7月27日						
第3次招考	民國115年7月28日						

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紀錄		
試別	☐ 普通班社會專長代理教師 ☐ 英語專長增置代理教師 ☐ 代課教師	☐ 第1次； ☐ 第2次； ☐ 第3次
	教 學 演 示	口 試
主試人 簽 章		

應考人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請第1、2、3次考生於甄試當日應試時，在專科教室中出示國民身分證予甄選評分人員核對身分。
- 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，公告於本校網頁(<http://www.tkes.chc.edu.tw/>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次 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

115年7月 日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
（正面）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（背面）黏貼處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附件4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，民國 年 月 日生，為參加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 ：
統一編號 ：

中華民國 115年 7 月 日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

附件5

切 結 書

1.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。
2. 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情事。
3. 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。

以上所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，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。

立切結人：

（簽名蓋章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日